清单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淮北市监管中心迁建工程—智慧监管项目

一、 工程概况

淮北市监管中心迁建工程—智慧监管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总安装覆盖面积 37723.64M2,工程造价为 25070327.46 元。工期 180 日历天。质量要求合格。具体内容为：第一看守所、第二看守所监区、伙房、综合楼、拘留所、犬队基地、犬队基地办公楼、武警用房、食堂、传达室 2#-、岗楼 1#、2#等。

二、招标范围：

智能化线路敷设及设备安装等施工图及技术规范书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编制依据：

1、招标文件及甲方提供的淮北市公安局智慧监管项目设计电子版图纸、技术方案及相关图集；

2、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8)安装工程及相关配套定额的相关分册等编制；

3、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2018 版营改增版）动态调整第二期；

4、税金计取按照（造价[2019]7 号“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执行，税金按 9%计取；

5、基期价格依次采用 2026 年淮北市、宿州市第 4 信息价、第 4 期安徽省专业测定及市场询价；

6、其他相关资料。

四、其他说明：

1、原淮北市监管中心迁建工程总包服务费已考虑，本次不考虑挖掘机等大型机械进退场。

2、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在项目特征中已描述的按已描述的执行，未描述的

按《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18 版）及相关设计图执行。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同的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

3、因图纸设计不明、标注不清等原因造成工程量计量不准等，最终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

4、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否则工程量清单中每一项单价包括完成该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各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内容。

5、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及其它相关要求。

6、涉及成品采购的具体参数须满足设计图纸及业主要求，投标人应自行考察市场综合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7、本工程量清单中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8、措施费用不限于所列子目，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没有报价的视为已分摊在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或其他措施项目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本工程编制不考虑智慧工地建设费及安责险缴纳费。

10、本项目报价金额以人民币计入。

11、智能化问题答疑资料附后。